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兹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调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1日